**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8次招考）**

1. 依據：
2.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6.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8. 原住民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9.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2.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6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10. 報名資格

|  |  |
| --- | --- |
| 資格類別 | 具備條件 |
| 一、A資格 | 具有「**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二、B資格 | 1. 具有「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三、C資格 | * 1. 具有「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國內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 |
| 備註 | 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者，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111年10月31日前為限）。 |

1. 公告缺額(甄選類別、缺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甄選及缺額類別 | 缺額 | 聘期 | 備註 |
| 幼兒園代理教師  【代理實缺(留職停薪缺)1名】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自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如因疫情影響開學日，聘期以教育部公告之開學日前3日為起聘日，並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 1. 代理3個月以上之代理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理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理之月數，按月支給。 2. 各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3. 各科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1. 特約事項：
   1. 錄取人員任教之年級、科目及授課節數，由學校視整體課程需求而訂。
   2.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3. 本次甄選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當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則依序辦理分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缺額，倘當次招考已足額徵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並於網站公告，前述公告如下：
   4. 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pps.hlc.edu.tw/）
   5.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教師甄（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
2. 報名相關事宜：
   1. 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分次 | 報名時間 | 報名資格 |
| 第一次招考 | 即日起至111年7月19日16時止 | **【A資格報名】** |
| 第二次招考 | 即日起至111年7月21日16時止 | 【**AB資格報名**】 |
| 第三次招考 | 即日起至111年7月24日16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四次招考 | 即日起至111年7月26日16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五次招考 | 即日起至111年7月28日16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六次招考 | 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16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七次招考 | 即日起至111年8月2日16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第八次招考 | 即日起至111年8月4日16時止 | 【**ABC資格報名**】 |
| 備註 | 當次招考如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請報名第二次之後的考生逕行注意本校公告事宜。 | |

* 1. 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人事室
  2. 學校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112號
  3. 聯絡電話：(03)8681056 承辦人：王小姐
  4. 報名方式：
     + 1. 親送件：本校人事室收，收件時間為上班日上午8時至16時。
       2. 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自行下戴報名簡章，填具報名表、簡要自傳（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並將切結書、同意書簽名後掃瞄成pdf檔，檢附相關書面審查資料，製作成電子檔寄至hp15@hpps.hlc.edu.tw，主旨請寫：[姓名]\_報名和平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A或B或C資格-第O次招考]。
       3. 郵寄報名：郵寄報名以本校收件日為主，為避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郵寄報名請盡早寄出，並請多加利用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4. 採電子郵件或郵寄報名者，煩請於寄出後來電確認，以維護自身權益。
  5. 報名檢附資料：證件正本請於報到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申請)
3.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4.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5.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如無須申請則免附)。
6. 簡要自傳：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主，請於報名時繳交。
7. 教案：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因本次甄選採視訊方式辦理，請於各次甄選報到時將教案電子檔提供予本校人事。
8.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9.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手冊等）
10.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本招考無需繳交報名費。

（四）於報到時領取准考證，始得離開。

1. 甄選方式：
   1. 本校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65％，口試成績佔總成績35％，合計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1. 試教：教學內容、教學技巧、表達能力（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2. 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口試以8-10分鐘為原則。
      3. 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4. 試教現場無學生，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設備，教具由考生自行準備。
      5.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分。
      6. 為配合防疫措施，人員分流管制，考試採視訊及實體混合辦理，應考人於本校辦理報到後，由本校安排視訊場域及設備。
   2. 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試教範圍 |
| 幼兒園代理教師  【代理實缺(留職停薪缺)1名】 | 1、 主題教學：教案主題自訂(1式3份)，教具自備。  2、 試教時間為15分鐘。 |

1.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1. 日期

|  |  |  |
| --- | --- | --- |
| 分次 | 甄選時間 | 甄選資格 |
| 第一次招考 | 111年7月20日10時起 | **【A考試、放榜】** |
| 第二次招考 | 111年7月22日10時起 | **【AB考試、放榜】** |
| 第三次招考 | 111年7月25日10時起 | **【ABC考試、放榜】** |
| 第四次招考 | 111年7月27日10時起 | **【ABC考試、放榜】** |
| 第五次招考 | 111年7月29日10時起 | **【ABC考試、放榜】** |
| 第六次招考 | 111年8月1日10時起 | **【ABC考試、放榜】** |
| 第七次招考 | 111年8月3日10時起 | **【ABC考試、放榜】** |
| 第八次招考 | 111年8月5日10時起 | **【ABC考試、放榜】** |

* 1. 報到地點：請考生於甄選當日9時20分，於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提供教案電子檔。
  2. 甄選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3. 錄取方式：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2.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3.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0年1月1日之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如原住民考生總成績相同者，按本校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全體學生比率，依（一）太魯閣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錄取。
       3.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4. 放榜
   1.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19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hp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2. 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5. 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10日內(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6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如遇例假日順延)。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6. 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8時至10時(如遇例假日順延)，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 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 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7. 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3. 代理(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hp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5. 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8. 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自主健康管理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 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9. 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10. 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11. 為避免人朝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1.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2. 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3. 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4. 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5. 申訴電話：03-8681056，申訴信箱：[hp15@hpps.hlc.edu.tw](mailto:hp15@hpps.hlc.edu.tw)
    6. 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7.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2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